（上接B305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94,466.24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0,809,434.75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206,945.46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02,725,787.9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809,434.75元。经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5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前述合计共回购并注销2,78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2,512,500股变更为879,72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879,727,5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一蕞秘办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小虎、陶静

4、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5、传真：021-68121860

6、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并注销2,785,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1日，首次授予的65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年1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严祥辛、柯亚玲、白江勇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5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78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1,441,462元，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2,785,000	0.31%	-2,785,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5,000	0.31%	-2,785,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137,900,521	15.63%		137,900,521	15.68%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41,826,979	84.06%		741,826,979	8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9,727,500	99.69%		879,727,500	100.00%
股份总额		882,512,500	100.00%	-2,785,000	879,727,5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78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1,441,46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11.79
信用减值损失	22.13
合计	1,033.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3年1-12月期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1,011.79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1-12月期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22.1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033.9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金额	类别	计入2023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补助文件
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奖励	2023年3月6日	21,635.30	与收益相关	21,635.30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9号）
2	扩岗补助	2023年2月15日	1,5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	上海市社会保障局失保基金奖励企业扩岗招聘
3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补贴	2023年7月14日	164,040.00	与收益相关	164,040.00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关于委托浦东新区受理市级征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06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
		2023年11月16日	106,800.00	与收益相关	106,800.00	
4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3年9月13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
		2023年11月20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	
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3年10月31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6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3年10月31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2023年12月7日	1,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7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8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3年12月11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9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1,034,000.00	与收益相关	1,034,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2023年12月18日	83,625.73	与收益相关	83,625.73	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11	黄石宏和企业培训补贴	2023年3月6日	43,875.00	与收益相关	43,875.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3日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95,000.00	
12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3年3月16日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1,111.1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3	黄石宏和2021年进规企业奖励资金	2023年3月27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黄石宏和稳岗补贴	2023年4月24日	147,300.00	与收益相关	147,300.00	黄石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
		2023年5月29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15	黄石宏和园区谷企扶持资金	2023年7月10日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铁山区委统战部
16	黄石宏和失业补助金	2023年9月1日	171,770.00	与收益相关	171,770.00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2023年12月22日	1,000.00		1,000.00	
17	黄石宏和就业补助资金	2023年9月11日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33,0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黄石宏和项目奖励	2023年9月27日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黄石经济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一季度项目奖励
19	黄石宏和获得黄石市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2023年10月10日	2,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8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	黄石宏和用工稳工补贴	2023年10月24日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14,5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0日	12,500.00		12,500.00	
21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3年12月19日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111.11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2	公司其他	2023年3月6日	143,780.51	与收益相关	143,780.51	返还
23	黄石宏和其他	2023年3月30日	7,097.79	与收益相关	7,097.79	返还
合计			12,157,424.33		8,279,646.5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的8,279,646.54元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有3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达成，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5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合计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78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82,512,500股减少至879,72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82,512,500元减少至879,727,5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股东大会职权和董事会职权进行修改，同时，基于公司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51.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72.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51.25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972.75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五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轶，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欣洁，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吕欣洁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齐，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